

中華民國三十年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編印



MG
F812.96
643



目 錄

本省田賦改征實物籌議經過.....一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訓詞.....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一三

委員長飭列田賦征收實物爲最重要中心工作電令.....一三

行政院飭認真辦理田賦征收實物並列入行政計劃電令.....一四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一五

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原提案.....一六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二〇

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二三

田賦征收實物經征收聯繫辦法.....二六

各省縣田賦征收實物攷成辦法草案.....二八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目錄

各省舊賦催征通則草案	四一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四二
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	四四
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草案	四五
四川省鄉鎮征購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草案	五二

•1 附飭各縣趕造征冊並檢發式樣訓令

•2 附飭各縣趕印糧票並檢發式樣訓令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六一
財政部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辦事通則草案	七〇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服務規則草案	八〇
四川省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八三
四川省田賦改制有關機關移交及接收辦法草案	八六

本省田賦改征實物籌議經過

甘績鏞

溯自去年以來，糧價突飛猛漲，無可遏抑，由此發生之嚴重影響，則為軍糧民食之不易籌維，與政府支出之急劇膨脹，而在人民方面，一般以因產為收益者，大都因糧價之節節上騰，使負擔無形減輕，資金日見充裕，一部份糧民遂不免有退藏其米谷代價而活，或利用其過剩之資金，肆為操縱市場之舉，而糧價因之益加上漲，囤集操縱之風亦隨之更加劇烈。如此循環不已，而糧食與財政問題之艱困遂日益加深。在此情勢之下，政府若專恃騰漲平價之一法，一方因購入數量過多必致刺激市場，引起糧價之更大波動，一方因支付款額過大，勢將膨脹通貨，又必招致不良之後果論者有見於此，乃倡為恢復古代田賦征糧制度之議。其唯一目的，要在平均民衆負擔，集中大量糧食，用以調節市場，消除軍糧民食，及財政上之艱危困厄，藉以奠定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之初基。

本省初於去年七月，即奉 委員長號機渝手令，飭研議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并奉行政院七月二十八日陽字第一五九九一號代電檢發「本年秋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一飭切實辦理。隨於八月又先後奉 委員長未灰寄儉三侍祕渝代電，抄發田賦征收實物意見書，錄轉各方建議，均飭切實研議具體辦法報核施行。當時省府以恢復古制，各項應備之條件，與各種必需之材料，多付闕如，籌計既有困難，行之恐多窒礙不如選定基期

糧價，以與現時糧價對比，依其上漲之倍數斟酌民力，定一折中標準，予以增收，仍征貨幣，不必改征谷米，則易知易行、尤可方方兼顧。會臚具意見，呈報 委員長鑒核在案。繼奉亥元侍祕諭代電，以轉 財政部核議原呈意見，並抄發辦法綱要五項，仍飭遵照實行。同時并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陽伍字第二六〇〇九號田賦得酌徵實物之令。中樞既決定政策，期在必行，而其屬望於本省者又極殷切。加以軍糧民食，與財政問題之艱困，與日俱增，非此殆難免致適當之解決辦法。而本省又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對此有關抗建大業之新制，自應悉力推行，不容遲疑瞻顧。惟茲事關國計民生，均相關甚切，其實施辦法，自須詳密規劃，庶可暢利推行。省府為集思廣益起見，爰決定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織四川省田賦征糧制實施辦法，研究委員會，詳議辦法，用備實施。該會隨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省成立，從事研究彼時適值本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開幕，省府除將研議征糧情形，提向該會報告外，並擬具戰時採購公用糧食辦法，交付討論。斯時糧食問題之解決，各方主張，不外征購兩途，以待擇決。而省參議會之議決，則採購糧之一途。

洎本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揭幕於陪都。依據五屆八中全會田賦劃歸中央接管，及行政院田賦得酌征實物之兩項決議，擬定各項法規，議決施行，而於田賦征收實物之標準，則決定按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加稅總額，每元征谷二市斗。就大體言

，此項運費，前經中央當局核准，由川省撥款，不允，上項標準，有不盡適合者；
溯自前年，省府因丁此項運費，中經在蜀之稅，石達開入川，與庚子賠款，曾先
後撥給，輸，其，及，縣與縣之間，既因肥
瘠之不同而異其多寡，其，又因省之各縣而列其重輕故迄今同爲載糧一兩，
輕者課重，重者課輕，十之之，而，概由各縣自量其預算必需之
數，撥充，其，及其他個別時有之情形，攤加之多寡，縣與縣
異，其額亦殊不小。查省府現設徵實物，則輕重益相懸殊大違平均人民負擔之本旨。兼
查本省三十年度田賦正附加額，共約九千萬元，如每元徵谷二市斗，全省即應徵谷一
千八百萬市石之譜，且川省耕田百餘萬畝，其產額之估計數字而言，此項負擔，是否
爲川民力所能勝，均有待於調查之考慮。

兼理主席有見於此，爰與中央當局往復磋商，決定本省之征收實物，應按原有之糧
額，即酌量分府之職額，以避希歷史所造成之不平，藉達平均人民負擔之目
的。并決定每糧一兩攤征額谷一市石，以適應人民之負擔能力。其不足政府需要之數
，則按攤征額，每糧一兩，另又價購十一市石，此項購谷之價值，正與中央當局接洽
，每市石或可抵中央一萬元，價款之支除撥現鈔三成，於人民繳谷時一次付給外，另
撥現鈔其餘之數，以資周轉。五年內本息完全付清。

茲已決於九月十六日開始征購，特將 總裁訓詞，電令，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以及中央訂定有關法規草案（目錄載「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起），「各省田賦管地處務管官工地價徵收辦法」止）八種，本省擬定辦法規章草案七種，併予刊布，用備省覽。

總裁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訓詞

！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土地政策的決心！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才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能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

本來綏靖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要後方的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綏靖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諦聽，期能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裁撤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的障礙，民生得遂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

戰期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之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籌劃，與合理的支配，不使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像過去有貧富懸殊畸形不均現象，而致使之普遍的不會發展。政府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地位之平均，（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任務不在實行困難歸中央，及僅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擬定之整制籌備與基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民生活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

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艱苦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家財政沒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只有一天一天的健全穩固，由此一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抵抗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足以表現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艱苦奮鬥所付成績之難能而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貨幣革命」的成功。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視察各省與入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研究到民生之痛苦與社會之黑暗，各種繁端的癥結，皆在於此，更由此推想到如果國家對外

一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趨混亂不堪；直將制國家的死命，所以我國如要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惟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而外，同時決定對中央必須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來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作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與總理錢幣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澈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纔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澈底實行以後，不單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然發達，商業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抗戰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臨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好時，我們要回到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滬統一中國幾百年來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打破歷

來所不能打破的惡習，使法幣能夠推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樣財政上最困難最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尙且能夠完備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是我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界實業界，能夠識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有利於國有福利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真澈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將全國田賦收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亦必須劃分明確，然後國家纔可成爲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將有確實保障，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怪狀，而使邊遠地瘠民稀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反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計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財政會議與經濟會議各位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管，更要認清這不僅僅是關係於國家財政

經濟的問題，而且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膚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

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情，我們因要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爲了建國，所以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治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鞏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亦就可以完全成功。第二，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夠遵照決議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者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總理土地與糧食政策本來在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

國家決不能成為現代的國家。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處理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使農民生活之改善與其實現，這三件革命的業務。總之，要有演講，說今日不多之土地，而民生主義之第一條第一條，目前我已將說盡，自從民國二十四年立法實行以來，我們就應該知道，這三件事，在當時，對於整個經濟與社會平均地權的全地政策，不僅是困難，而且是當時經濟的中心問題。因為我們所應應努力完備的。如果我們不能實行，那以後就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我們政策不能實現，這社會管理就不應進行，那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活亦必因此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三件事要緊，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上大事，而以前二十四年第一條制的精神來進行，來維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才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同胞總不愧為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亦請不失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皆要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地位，不但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力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徹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望我們黨政軍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

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纔決定撥歸各省收管這回事，如今問題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者，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連帶着的，人民固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亦必須人民為之經營，方能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如果田賦劃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納稅，這就是無異將國家真正的土地與人民，完全由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有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為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對於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其應享的權利，從社會發他們的理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收歸中央，這是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稅與鹽稅為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軍，根本說不上海防與一列外寇侵略，抗戰發生，沿海地區，遂告淪陷，此時我們政府一切廢政，自然再不能藉關稅與鹽稅的作持久抗戰時期財政的根據。我們因此更要知道中國以農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政基礎，應該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而能為全國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有穩固

的基礎，故經過此次四年的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得到兩種發明，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為中國財政兩大基石，因之證明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之深遠偉大，而更不能不急起直追，全力期其實行了。我剛才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議，各位要達成建國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問題，澈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澈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收歸中央，論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而現代是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收入。因為抗戰以來，至今已足四年，應普遍各國戰時財政來說，那早應該破產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的努力，以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是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改制與確立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一說明，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是如何征購糧食；以及征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

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征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總路綫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之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能安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抗戰軍隊來保障，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總能過着現在這樣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山東三省河北察綏晉魯等省，以及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一般地主與富農有沒有想到，如來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無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淪陷區敵僑規轄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逃着亡國生活的痛苦同胞嗎，這個道理，大家必須透徹了解，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能聽從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自撤避難，就要受敵僑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連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

艱苦抗戰雖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事仍是爲全國民衆利害來着想，而且更是要爲受苦難的窮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豪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征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意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饑餓，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歸敵僞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皆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必使他們深切認識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爲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反之，如果一般擁護有糧食的人，只圖一己的私利，而時時發高的大謬，不遵守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圖什麼計，企圖什麼，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撓。其次，我們對於糧食問題而我們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我們有一種考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邊疆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區域，我們是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戶，能遵照政府法令，自願的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豪，皆能深明國家大計，其能夠表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利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有任何阻難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就是本着這個國際利民福的政策，與大公無我的態度，來決定現在糧食政策，

務求澈底實行，故在今年秋三時節，無論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之任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利而顧國家的民族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講到糧食管理，爲便於征購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大識之士富戶，就着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該發發輸救濟的熱誠，以爲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量個人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征購，或官管征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征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征收，是來自由民衆家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征借』，可是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的堂堂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於民計民生整個政治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善之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已審慎周詳，屢盡苦心，對後方一

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為寬大，凡在戰時各國所有征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方富豪，必須深體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開闢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的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維持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包庇及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話，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認「足食」，所以我們還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的，尤其戰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具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爲的民食，因爲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

，可說大部是爲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人民生死與共，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與民糧劃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以上所說，田賦歸劃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國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才所說的意思，詳細研究，澈底實行，來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任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我國神聖抗戰，瞬滿四載，經四年之堅苦奮鬥，復興之基礎已定，勝利之曙光在望，全國上下，莫不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抗戰建國，經緯萬端，財政金融，關係至鉅，四年以來，幸賴財政當局，慘澹經營，籌措戰費，既能應付裕如，推進建設，亦復兼籌並顧，是以抗戰建國，尙能同時並進，惟今後勝負之關鍵，經濟與軍事並重，故此後經濟戰爭，至爲重要，中央有鑒於此，特於五屆八中全會，提出通過二案，一曰「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二曰「爲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保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原

則既經確定。實施辦法，尤待探討，且茲事體大，非徒取廣益，無以收其成效。財政部遂於本年六月，秉承中央意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期動員全國財力人力，配合抗建需要，共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目標，開會之時，蒙主席蒞臨致訓，懇勉有加，總裁雖在軍容旁午之際，猶復親臨致訓，剴切指示，以統一全國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實行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諄諄相勉，而各方函電交馳，屬望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使命艱鉅，彌感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八日，探討之案百餘，提綱挈領，謀舉其舉筆大者，爲國人告，一曰，樹立國家財政系統，其自在統一全國財政，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二曰，樹立自治財政系統，其自在推行新縣制，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三曰，改進稅政稅測，其自在整理田賦，廢除苛雜，統一征收，以平均人民負擔，四曰，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其自在解決軍糧民食，平均地權，以實現民生主義，他如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專賣政策等亦各有決議，總期財政金融，配合軍事，以求最後之勝利，謹分別申述如左：

一 樹立國家財政系統

自抗戰建國綱領實施以來，國家財政所担负之責任至爲重大，蓋軍事各費，爲數極鉅，而建設事業，所需亦多，際茲勝利逼近之日，自應在抗建並進之原則下，集中意

志，集中財力，以增進民生力量，而謀全國經濟之發展，特欲達此目的，端賴調整財政系統，統籌運用，要能籌齊步棧，迅速爭功，本會既擬請八中全會之決議，詳加探討，確守下列方針，以爲今後之準繩：（一）確定收支系統，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凡應由全國統籌支配者，列入國家財政系統，其應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財政系統，收支分割，審慎至再，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猶慮貧瘠縣份，收支不能平衡，復規定補助之制，是中央於籌措並定預算所需經費之外，又復負擔自治財政之重責。（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原各省收支，除納於國家總預算，省級預算不獨存在，此後中央依據統籌調劑之原則，編定預算，內外既能一體，盈虛自易調劑。（三）統收統支，凡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應繳入國庫，凡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應由國庫支付，並向各地金融機關依法代理國庫，處理財政方面收入得以統一，支出乃能合理，金融方面資力得以集中，流通愈可靈活。（四）統一征收機構，欲謀充裕稅收，平均負擔，必須改善稅制，統一征收，商決議於全國各縣設立稅務局，征收國稅，並代征自治財政之捐稅，由中央直接督辦監督，機構統一，征收簡便，而財務經費，亦得因以減少。（五）統一各省政府之債權債務，各省債權債務，俱由中央接收，施以整理，債權由國家運用，可以增其效用，債務由國家担負，可以提高其償信，其原有基金保管機構，一律裁撤。

一一 樹立自治財政統系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下分鄉鎮保甲，綜合言之既爲自治組織系統，同時亦成爲政治基層機構，過去縣地方財政，僅處於省財政之附庸地位，無重要獨立之稅源可言，而支出方面，復因上級政府交辦之任務過多，經費愈形艱窘，於是苛捐攤派就地籌款之現象，層出不窮，二十四年公佈而未施行收支系統法及二十八年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其中關於縣鄉財政之規定，均願有以補救此弊，最近八中全會通過調整財政收支系統案，對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樹立，明定原則，本會議根據此項原則檢討各種有關自治財政之提案，決議頗多，茲舉其要者如左，（一）充裕縣收入以鞏固縣財政基礎，吾國地方自治，倡導有年，迄無成就，主要原因，係由於縣鄉財政之尙無基礎，遂致多種設施，徒有規章，不克實行，現正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諸凡地方管教養衛各要政，均非財莫舉，本會議對於縣收入，除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有規定者外，並議定由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遺產稅二成五，增撥營業稅由原定百分之二十以上改爲百分之三十以上，屠宰稅原已明令全部歸縣，但在過去，由省保留一部份者尙多，此後決全部劃作縣稅，又規定縣得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以增闢新稅源，（二）調劑貧富縣份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推行，地方事業之均衡發展，實爲建設現代國家之先

決條件，今後推行新縣制，宜將地方基層機構，經費增加一倍或數倍，在富庶之縣，財力尙可支應，而貧瘠之縣，卽所需最低限度之行政經費，亦間有無法籌措者。調劑方法，今後當本諸下列各原則辦理，（甲）因賦由中央接管之後，自應積極整理，經整理而溢額之收入，當以一部份統籌分配，補助經費不足之縣，（乙）人口稀少地瘠民貧之縣，情形特殊，其所需之經費，不足之數，自應補助，（丙）確立自治財政制度以增進效率，自治財政系統，既經確立，今後宜健全其財務行政制度，尤爲亟不可緩，本會議依據八中全會所通過之原則，重加確定三點，（一）預算制度，以縣總預算爲主體，所有鄉鎮預算，均附屬於縣預算內，其收支不昭平衡之鄉鎮，則由縣統籌補助之，（二）征收制度，自治財政系統之租稅，由中央設定稅務機關，代爲經征，分別劃撥，（三）財務行政，仍採用立分率制度，在節用行政出納會計四權分立之制，循是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必能漸臻健全，而過去積弊，自不難逐漸漸除也。

三 改進稅政稅制

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之後，舊有稅政稅制，不能盡與新制符合，且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及工商業狀況，率多改變，尤貴有因應適宜之制度，本會議爲貫徹中央既定之財政政策，并適應需要計，爰對各項稅政稅制，分別通過改進方案，重要者計有左列各端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一) 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征實物，遵照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之決議，議定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徵實物之實施方針，接管田賦方面，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而仍以各省財政廳長董其事，至於改善徵收制度，推進土地陳報，厲行田賦推收，甄訓田賦人員諸端，均經詳加檢討，分別議定方案，在改徵實物方面，則以各地產量豐蓄互異，價格不一，而收益之多寡，糧額之重輕，又各有不同故於徵收標準迭加研討，規定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於征收程序，則分為經征經收兩部，經征屬於稅務範圍，經收則歸糧政機關辦理，今後切實執行，將對於軍糧民食之供應裨益實多。(二) 取消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歷屆財政會議，均力求不法稅捐之裁廢，決議各案，均已具有相當之成果，抗戰以來，各省以財政支絀，又多自行添征貨物通過稅，或以管理統制之名，征收捐費，處處查驗，節節重征，其影響於戰時後方經濟者甚大，本會議決議取消各省具有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由中央依消費物品之性質，統籌課稅，以符戰時節約消費之意，一面并明定各地方因裁廢稅捐所生之虧短，另由中央統籌彌補，以期達到暢通貨運，平抑物價之目的。(三) 改進營業稅法，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年，為時既久，與戰時情形不盡切合，故應改定稅法，酌

增稅率，餘如改定征收時間，規定征收方法，以及管理商家帳簿等，亦均有嚴密之規定。(四)統一緝私，目前緝私工作，機構重，節節檢查，商民每不勝其擾，故中央已有統一緝私辦法之規定，本會議本此精神，決議將稅收與物價之兩種緝私工作，歸財政部統一辦理，藉以簡化查緝程序，增強緝私力量。(五)改進人事管理，稅政稅制，既有種種改進，則今後財務人員之工作，自愈趨繁重，責任自愈趨重大，其需專門人才亦愈多，本會議為求工作進展效能增加起見，決議普遍訓練財務人員，改良人事管理，提高其智能水準，增益其工作效率，並優厚其薪給，保障其職位，俾得安心職守，努力從公，庶幾治法治人，事功克舉。

四 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

際此抗戰建國，兼籌並顧之秋，糧食問題，至關重要，總理詔示之糧食與土地兩大政策，自應力謀實施，總裁秉承遺教，諄諄訓示，不特抗戰時足資遵循，卽在建國上更宜奮勉，查我國糧食，本足自給，抗戰以還，連年豐收，糧食供需原無困難，惟以交通阻礙，運濟失效，民間囤藏，亦漸增多，局部需要之數激增，而全盤流通之量大減，供求之不克相應，實在分配之未均，而非生產之不足，為今之計，宜籌其要，蓋糧食問題，雖錯綜複雜，其要不過量與價兩端而已，量與價宜兼籌而相劑，不宜偏廢而獨舉。

苟不能控制其量，即不足統制其價，然不善統制其價，即不易收集其量，此次會議決議之田賦征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征購糧食兩案，皆屬異常重要，前者所以提量而制價，後者且足以制價而集量，在此抗戰時期，此為治標之法，至若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其租佃制度之改革，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土地利用之促進，為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蓋足兵必先足食，而足食必先增加生產，故治標之法，自宜嚴加管制，治本之圖端賴實施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本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務期分別次第實施，以樹立良好規模。

五 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安定金融，促進貿易及專賣制度之進行，與戰時財政政策之關係，亦甚密切，本會議亦多重要之決議，就金融言，四年來我國法幣信用之鞏固，金融市場之穩定，實大多數交戰國家所不能企及，此固由於人民之信賴，而政府政策與措施之得宜，尤為主因，惟過去金融政策之推行，端賴中央金融機關，負荷艱鉅，地方及一般商業金融機關，似尚未能各就立場，分負責任，此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即在謀進一步之聯絡，等更有效之督促，使中央地方及商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協調一致，則金融事業，對於國計民生抗戰建國之貢獻，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就貿易言，統籌國際貿易，為戰時必需，我國工業未甚發達，抗戰物資，多須取給友邦，故對外貿易之進行，尤屬重要，政府貿易政

...已若成效，本會議詳加檢討，以爲今後所宜加倍努力者，約有五端，一曰維持與改進出口貨物之生產，二曰物資收購手續力求迅速與簡便，三曰收購給價之合理與適宜時宜，四曰運輸之協調與運輸量之增進，五曰出口貨物捐稅之減免與劃一。至非必需品進口之限制，政府現正嚴格辦理，所望全國上下，體念戰時財政之艱難，於日常生活中力事節約，倡用國貨，以協助政府政策之澈底完成，就專賣事業言，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策，對於鹽，鐵，菸，酒，茶等管制或專賣，戒例頗多，吾人際此抗建並進之時，國家支出日形浩繁，尤宜遠取完賢遠規，近採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裨益國防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調劑社會供求，以實現民生主義。查八中全會所通過之舉辦專賣品專賣案，亟待實施，本會議以爲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課之捐稅及加價，或公賣事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度確立以後，自當一律取消。

結 論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已歷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主要議題爲裁撤厘金，以行關稅自主，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主要議題爲廢除苛

雜，舉辦土地陳報，改革地方稅制，確定地方預算，其目的在培養民力，以復興農村經濟，發展工商業而培植稅源，惟以前兩次會議，召開於訓政實行之初，雖有建樹，尙多屬於消極方面，本屆財政會議，則召開於抗戰已屆最後關頭，民族危急存亡之秋，其使命更爲艱鉅，其意義更爲重大，其性質更爲積極，爲抗戰建國計，爲救亡圖存計，本會議議決各案，勢在必行，蓋財政不統一，無現代國家之基礎，不足以言「力量集中」，經費不確定，新縣制無實施之可能，不足以言「地方自治」。稅政不革新，稅制不改進，不足以言「平均負擔」；糧食政策不能實行，土地政策不能實現，不足以言「足食足兵」更不足以言「平均地權」。四者不具，卽無以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吾人倘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貽誤抗戰建國之大計，卽上無以對五千年之歷史，中無以對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下無以對億萬世之後代也。抗戰四年來，前方將士英勇犧牲，全國民衆踴躍輸將，海外僑胞熱忱捐獻，以及金融實業各界之努力生產，皆能發揚蹈厲，堅苦卓絕，本會議謹致慰勞之意，同人等身經國家之艱危，目覩人民之困苦，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決各種方針，期在必行，志在必成，所望邦人君子，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各省財政當局，切實執行，尤望我中國財政當局，本既定之國策及過去四年來堅苦奮鬥之精神，領導各省，督促實施，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一心一德，同襄邦治，謹此宣言。

委員長飭將田賦征收實物列爲最重要中心

工作電令

成都張主席勳鑒密，土地糧食爲總理手訂兩大救國政策抗戰以來充實軍糧調劑民食在在須與軍事相配合糧食問題尤爲當務之急是以本年八中全會決議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中央遵循遺教根據決議因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各項征收辦法限期一律實行此係今日最重要之中心工作必須根本貫徹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督促各該省財政廳長暨所屬行政專員縣長遵照規定限期切實辦理不得藉詞推諉稍涉延玩貽誤事機並飭將征起糧數於完成限期內按月列表呈報財糧兩部以便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爲要中正午效侍祕川印

行政院飭認真辦理田賦征收實物電令

成都四川省政府張主席鑒查本院爲平抑糧價調劑供需計曾於去年十二月議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本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經決議自卅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此項重要改革既經全國內外再三研討認爲係目前抗戰建國唯一之要政自應切實遵辦按期施行各省省政府行政專署縣政府均應以此項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計劃每月月終將征起額覈實列報分別呈報以憑攷核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督促所屬各機關認真辦理不得藉詞推諉貽誤事機各省財政廳長負督征之責尤應殫精悉力規劃週詳務期手續簡便推行無阻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院長蔣中正梗機印

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第二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三條 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徵收之實物以稻谷爲主其不產稻谷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繳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訂之

第五條 徵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徵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第七條 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八條 糧食機關應於開徵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核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容倉容量單送經徵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

第九條

徵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徵齊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省份經呈准後每年得分兩期開徵逾期不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行訂之

第十條

凡業主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第十一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自徵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其積谷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提案

提案

(一) 組別 第一組

(二) 提議人 兼部長交議

(三) 議題 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辦法案

(四) 理由 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決議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旨在調劑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自應先為確定實施辦法俾得早日施行以應急需唯田賦自明代以來即漸改徵折色歷時已四五百年且各省賦率輕重不一土地收益多寡不同今一旦恢復舊制徵收實物規劃自須周詳監督尤宜嚴密復以各省有前線後方之區農產有豐蓄之異糧價有高低之別徵收實物不無緩急之分用是中央于接管後勢須參照各省實際情形及目前需要酌定徵收實物區域其因特殊情形准予仍徵國幣者並須調整其土地負擔至實物驗收保管運輸調撥等工作事涉專門自須交由糧食機關負責辦理藉使經手收各自獨立適符改善徵收制度之旨茲擬具辦法敬請
公決

(五) 辦法

甲、凡軍糧民食亟待調劑地方之田賦一律徵收實物（稻麥或雜糧）其產糧不足地方呈經中央核准者仍徵國幣

乙、田賦徵收實物標準依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稅之全額按元酌徵實物（每元酌

徵稻麥一市斗至四市斗）但情形特殊省份得依現行田賦正稅一徵折合銀元數按元酌徵實物或依田賦原額按兩酌徵實物

（說明）田賦正附總賦率較重地方實物徵收率得依較低額（例如每元徵稻麥一市

斗）至總賦率輕地方實物徵收率得依較高額（例如每元徵稻麥一市斗以上至四市斗）以期平衡人民負擔

丙、徵收實物採用經徵收劃分制度

另附載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一份（略）

審查意見

（一）辦法

甲、改爲「自民國三十折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之地方一時不及舉辦者得呈准比照當地市價徵國幣」

乙、改爲「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之計算標準得由各省依照當地情形擬定呈准施行并以各縣估計業主收益十分之一爲度（如係自耕農應比照鄰地業主收益額計算徵收）」

丙、改爲「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二) 附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修正要點

一、「暫行辦法草案」修正為「暫行通則草案」

二、第二三兩條照原辦法審查意見修改

三、第九十兩條均刪去

四、第十五條「以法幣照舊繳納逾期即按其欠納賦款年份之糧價連同應完滯納罰

緩部份一併折合實物繳納」刪去另改為「照滯納處分辦理」

五、第十六條攤籌派繳之「徵」字修正為募字

六、第十七條應改「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定之

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召集人

甘 績 鏞

陳 其 采

嚴 家 鎔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甲、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乙、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祕書及祕書各一人荐任辦理機要電文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及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 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征收章則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徵收制度暨徵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徵冊糧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四)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之督徵報解事項

(五)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六) 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七) 關於田賦稅附加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賦稅之徵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坵戶圖冊整理事項

(二) 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四)關於田賦推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田賦推收之稽違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八人二人至六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第九條 第六第八條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條 本處得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聘任及委任職人員均由處長遴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荐核委履

員由處僱用呈報請案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整理各（市）縣田賦設置（市）縣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施行

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荐任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派

第四條 本處得設三科或兩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三四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七、關於田賦及地價稅任收之整理事項
- 八、關於征冊糧串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九、關於鄉鎮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關於田賦或地價稅之催征報解事項
- 十一、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豁免事項
- 十二、關於田賦或地價稅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田賦及地價稅之征收事項
- 十四、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 十五、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和糧等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之擬製事項
-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十九、關於勘界劃段編繪測丈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二十、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廿一、關於土地糾紛之處理事項

廿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廿三、關於地籍其他事項

第五條 關於前條所分第十七十八十九三項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經呈准另設縣土地陳報

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或二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委任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

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報請省處備案

第十條 第六七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田賦征收實物經征經收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經征機關專司經征實物事項如次：

一、關於籌劃開征事項

一、關於擬訂征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一、關於催征事項

一、關於滯納處罰事項

第三條 糧食機關專司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關於經收實物事項

一、關於食物儲存保管事項

一、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一、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第四條 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事項

一、關於征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一、關於設立鄉區征收分處事項

一、關於征收實物品質事項

一、關於其他經征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第五條

關於驗收糧食人員得由糧食機關僱用有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政府儘先撥用公有倉庫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並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糧食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

第七條

經征與經收機關於開征前商定設立征收分處地點後糧食機關即須將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名通知經征機關以便轉飭征收分處負責人員共同商辦征收事宜

第八條

經收實物所用量器由糧食機關就地習用者規定折合新制量器容量每市斗約合若干市斤計算其折合率應會同經征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征與經收手續規定如左

糧票分通知收據存根三聯經征機關在開征前一個月將通知聯發送業戶查覽業戶即照通知聯所載實物種類及數額持赴指定倉庫繳納經管倉人員驗收無誤即在通知聯與送征處送來收據聯上面分別簽蓋收訖戳記及主管人員名章除將收據聯交業戶收執外經收機關每日應將徵收實物之種類編造收糧日報表複寫三

份存查一份送糧食機關一份連同通知送經徵機關以憑查核經徵機關應造徵糧日報表複寫三份存查壹份呈報上級機關一份送交糧食機關查核如因事實困難通知聯不能挨戶散發縣份經徵機關於業戶投完時另填兩聯核算單用以代替通知收據兩聯其繳納手續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在各縣糧食機關尚未成立時所有經收事項由上級糧食機關委託縣府代辦其經費亦由糧食機關撥發

第十一條

爲求辦理嚴密起見由縣政府責成當地團體推舉代表監督收糧並調解糾紛事項上項代表每一收糧彙中地點以三人爲度

第十二條

爲便利業戶繳納起見經徵員經收人員應在同一地點辦公其辦公時間應依照經徵機關之規定必要時得由經徵機關隨時通知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修正呈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糧食財政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各省縣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各省縣征收實物或折價其致成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主管經征官各縣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按其職責

與征收成績分別致核之

第三條

凡徵收實物以一次徵收爲原則每期自開徵後以兩個月爲初限如因事實需要分兩次者須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每年以六月底和十二月底爲各期截限之期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各省主管經徵官查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致核

第五條

前條致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做十分計算但遇有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推算如經征一年官數任考應依年額合前後任并計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停徵日期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徵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七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秋勘實徵數其未徵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予議處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分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分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經徵官考核時其功過可以互相抵銷計算

第九條 經徵官獎懲處分得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主管經徵官勞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照額全數徵齊應予特

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釐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

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

第十一條 各省主管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以全省額徵數或秋勘實徵數均爲十分計算其

未徵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予議處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分以上者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

第十二條 主管經徵官致核時其功過可以互相抵銷計算

第十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其開徵後兩個月以內徵收達額征數或秋勘實徵數七成以上者其

超過七成數額得按每市斗撥發各級經徵人員獎勵金一元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

省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四條 主管經徵官致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主管經徵官對於所屬經徵官催徵舊賦或成得參照本辦法另行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舊賦催征通則草案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查明限期清完否則應予撤職處分
-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查明限期清完逾期傳案追繳
-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查明限期清完逾期傳追該團首領或經管人
-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查明限期清完逾期即由經徵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 第六條 各縣經徵人員如有扶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議處
- 第七條 如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糧總額已達三年應完稅款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財產如有餘款仍應發還
- 第八條 如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得責成佃戶代完抵租否則傳追佃戶
- 第九條 經徵人員勞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提獎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通則各省得擬定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

草案

甲、省管理處接收財政廳所管田賦部份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經征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管理處以憑調查請委

一、財政廳應檢齊有關田賦契稅各種案卷造冊咨交省管理處

一、財政廳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各種有關票照按照原編號碼編造收發清冊并附發出有關文件如有遺漏亦須於冊內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財政廳應將全部田賦契稅省款部份全部征收賬冊由經管人簽名蓋章後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如田賦收入均已記入原帳不能分割而又無各縣明細分類賬時得按各縣征解實況另造清冊咨交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呈請中央備案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呈送有關田賦契稅各種征收表報檢齊造送咨交省管理處備案

一、財政廳如有代領整理田賦各項臨時事業經費其事業須移交省田賦管理處者其經

費已送審計部份應檢送審核通知書與核准狀至於未能逕行送審計部份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在所有單據上加蓋名章後連同結存現金一併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乙、縣管理處接收縣政府或稅務局所管田賦部份

一、原經征田賦機關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縣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如該縣里冊書或經造實際未能廢除時應由原經征機關查明其姓名或住址交縣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檢齊有關田賦契稅案造冊咨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有關票照按照原編號碼造送收發清冊并附各區鄉鎮具領有關文件如有遺漏須於冊內註明

一、原有經收機關應將全部征冊咨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所征田賦契稅全部賬冊除由經辦與主管人分別簽名蓋章外并造清冊咨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機關應將全部新舊賦糧串連同按年份期別編造應征已完未完清冊一併咨交縣管理處

各縣管理處接收時未及盤查應照慣例責成原保管人其實存糧串數額保管切結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各糧櫃或征收處所呈送有關田賦征收各種表冊編造清冊咨交

縣管理處備查

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

- 第一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處內原有辦理土地陳報及有關人員與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姓名年齡學歷資歷現任職務及待過等項造具清冊咨交接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印信截角連同所有案卷及其他有關文件造冊專案移交
- 第四條 土地陳報處應將所經購財產用具造具清冊咨交接管機關以憑點收
- 第五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經常事業等費及經領轉發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全部賬冊由主管人與經手人於咨交之先一日在日記簿及總分類賬最末一筆分別加章後專案移交
- 第六條 省土地陳報處所領經常事業等費已開支部份應自行辦理報銷手續
- 第七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結存現金連同銀行存款憑證及支票存根一併檢齊專案移交
- 第八條 土地陳報處應將彙領轉發各縣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應按縣將應領已領已發未發各數分欄造具收支清冊
- 第九條 正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縣份其已領未領經常事業等費造冊專案移交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儲糧食實施

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訂定之并因本年另需購糧特將購糧辦法合併訂入以便同時辦理故定名為四川

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及購儲糧食辦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征購糧食以稻穀為主不產稻穀之縣得改征小麥或玉蜀黍其餘雜糧概不征

購

第四條 各縣應征購之糧食種類按縣以命令指定之經指定後其縣境內如有部份田地不

產所指定種類之糧食者仍應責由該業戶購買所指定之糧食繳納

第五條 本省征購糧食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攤徵攤購不分大小糧及其他各項名目其征購

率如左

一，指定征購稻穀縣份每糧一畝征稻十一市石購稻十一市石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四五

二，指定徵購小麥縣份每糧一兩徵小麥 市石購小麥 市石
三，指定徵購玉蜀黍縣份每糧一兩徵玉蜀黍 市石購玉蜀黍 市石
各縣現行徵糧之單位名稱如爲石斗升或分厘者其徵購額仍按原載兩錢分厘之糧額攤算徵購

第六條 徵購糧食單位依通則規定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各縣徵購糧食後其以國幣繳納之田賦正附稅款一律免徵不得藉任何名義私擅

第八條 附加但三十年下季開徵實物以前歷年歷季開徵之田賦正附稅尾欠仍應追收
徵購糧食之成色以乾淨純潔無灰沙雜質稻每市石重一百零八市斤小麥每市石重 市斤玉蜀黍每市石重 市斤爲標準

第九條 各縣新墾荒地或無賦田地應一律報請升科配賦照額徵購糧食其確係有賦無田者經覓具保證申請查實後得予豁免

第十條 糧食向田地所有權人徵購設有典權之田地向典權人徵購公學祠廟會等應向經理人徵購

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及經理人不在當地或徵購官署認爲必要得飭其佃戶將應繳徵購糧食全部代繳掣給收據連同所領購價憑向業主抵算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實物以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爲經徵官署縣長兼處長爲經

徵官負經徵各責以副處長爲副經徵官負連帶責任

本年購糧事宜由經徵官署負責代辦

第十二條 各縣區長鄉（鎮）長保長甲長對於徵購糧食應負傳達政令催促繳納責任

第十三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徵購糧食應負責徵催購及考核調查責任

第十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各區鄉（鎮）保甲長對於徵購糧食之保管運輸所應

負之責任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本年徵購糧食應不分上下季一次同時辦理其開徵起購期間無論稻麥玉蜀

黍一律定爲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條 徵購期間自開徵起購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第十七條 各縣徵購糧食應視事實需要及交通管理之便利劃定徵購區繪具圖說分呈省田

賦管理處及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省處省局）查核

第十八條 每一徵購區應設一徵購糧食辦事處稱某某鄉（鎮）徵購糧食辦事處如兩鄉（

鎮）以上聯合設置者稱某某縣某某鄉（鎮）徵購糧食聯合辦事處（以下均簡稱辦

事處辦理徵購糧食事宜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各辦事處間之距離以四十里爲原則

第十九條 各縣徵購糧食應造具徵冊（式樣如附件一）整存一份於縣處另按徵收區各造

分冊一份交辦事處備用

第二十條

經徵官署應於開徵起購前按糧柱印裝糧票因本年徵購合併辦理應製爲五聯第一聯爲通知單第二聯爲驗收單第三聯爲購糧收據第四聯爲徵糧收據第五聯爲存查(式樣如附件二)並照徵冊填爲板串經核對無訛後點交管票人員保存備用冊票編造完竣後經徵官署照將開徵起購日期及繳納限期徵購率與滯納處分詳明佈告廣貼城廂各處并造具開徵起購表(式樣如附件三)分呈查核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經徵官署應於開徵起購前截發徵購糧食通知單及驗收單送達各鄉(鎮)公所轉發保甲挨戶送達各業戶查覓不准取費

各鄉鎮公所於接到前項通知單及驗收單務立即轉發保甲長於開徵起購前完全送達業戶不得稍有延擱前項通知單及驗收單業戶繳糧時應隨帶交付倉庫核收如有遺失或污損不堪辨認准向本管辦事處申請補發但應繳納查冊費國幣壹元掣取收據

第廿三條

通知單驗收單遞次交由甲長分發各業戶如戶數不符戶名錯誤應由該管甲長將不符戶數及錯誤戶名查明列單層層保長及鄉(鎮)長逐層清查務期按戶送達并呈縣處改正徵冊

第廿四條

各縣轄區內同一業戶而有田業數股者經業戶之請求得予歸戶繳納其載糧一柱

分由數戶繳納者應飭遵照規定分別推收各立糧柱

第廿五條

歸戶繳納之糧食其數量特多者經徵官署得斟酌情形飭其存備逕運或飭運交特別指定之地點交納并不限於本徵收區但以便於業戶之運交爲原則

第廿六條

甲縣或甲區業戶得將應納徵購糧食約集若干戶推舉代表至乙縣或乙區購糧完納但以公款兩便爲原則其越區繳納者并須事前報准本縣經徵官署派員督同限日辦竣了簿手續其甲縣與乙縣甲區與乙區之轉賬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廿七條

業戶應納之糧食經徵官署於必要時得分保分甲責由保甲長指定日期督飭管轄區內糧民整冊運糧繳納

第廿八條

辦運處所需徵冊糧票經徵官署於開徵起購前按所需數量發給各該負責人員具狀領用每屆一旬辦運處應將已裁未裁糧票及徵購糧石數目列表彙報縣處查核

第廿九條

本屆開徵起購後除經徵官副經徵官及糧政人員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催業戶繳糧及指導員辦理征購事務外并應隨時分派催徵員警會同鄉鎮保甲長催促業戶依限繳納所有自下鄉催糧所需旅雜口食等費概由公款項下開支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

鄉鎮保甲長兼任催繳糧食方面職務均爲無給職但在徵購期內得酌給催糧口食

費其口食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辦事處設鄉(鎮)公所所在地征收糧時所有徵購糧食人員必帶全徵冊糧票及重器械倉辦器以期便利人民

第卅一條

省田賦徵收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外其徵繳實物部份應照額補繳並按應繳糧食總量照查獲時市場價值以二倍之罰鍰專案報解其騙經人密告查獲者准就所處罰鍰數內提扣二分之一作密告人獎金

第卅二條

業戶應繳糧食如逾規定徵購期間不為繳納者其限滿之第一個月內按欠繳徵購額罰糧百分之五隨徵購正額併繳入倉

逾限處罰之糧食辦事處總於糧票各聯加蓋逾限罰糧百分之五戳記(式樣如附件四)並將罰糧數額登記入表

第卅三條

業戶經受罰糧處分後仍不遵繳者由經徵官署傳案勒限繳納必要時得予拘押

第卅四條

業戶經傳案勒繳或拘押仍延不繳納者由經徵官署派員會同保甲查封數額相當之公糧以資抵繳或拍賣其價值足以抵償欠糧數額之產業變價購谷入倉

經徵官署人員及保甲長辦理前項查封存糧及拍賣產業因而取不正利益或故意加損害於業戶者依法重懲

第卅五條 地方土劣藉勢抗納或阻撓徵購糧食進行者依法重懲

第卅六條 本省徵購糧食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各縣經徵官署徵起糧食之交倉手續於各縣徵購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內規定之

第卅八條 各縣經徵官署應按月造具徵課表及購糧表檢附經收糧食機關收糧證明單（式樣如附件五）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呈省處省局查核

前項徵課表及購糧表呈日期以發信地郵局之日戳為憑徵收期間各縣並應按旬將實收糧石數分電省處省局查核

第卅九條 各縣經徵官署每月應報徵課表及徵收期間每旬應電報數字有違反前條規定期限延不填造具報者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凡逾限半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主管記過

二、凡逾限一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二次罰俸半月主管記大過

三、凡兩次逾限或延擱二個月不報者主辦會計人員撤職主管記大過并罰俸半月兼職經征官無俸可罰者罰其本俸

第四十條 各縣因公征用田地及遭受災歉地畝其減免賦稅手續依院頒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前項規定關於購糧之減免運用之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鄉鎮徵購糧食辦事處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四川省徵收實物暨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購糧食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辦理徵購糧食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委派當地鄉（鎮）長兼任同一徵收區內而有兩個以上之鄉鎮者以辦事處所在地之鄉（鎮）長爲主任其餘鄉（鎮）長爲副主任負責督催繳納糧食保衛倉庫及一切行政上之責任

第四條 辦事處設經徵員一人至三人由縣處委派負責管徵冊糧票核算糧額及核發糧票之責設經收員一人至四人斗手倉夫各若干人由糧食機關委派或僱用負責收糧食及入倉保管之責

前項經徵員經收員斗手倉夫之薪餉分由原委派或僱用機關支給之辦公費同（一）同一辦事處而有二人以上之經徵員或經收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爲主辦員

第五條 經徵員及經收員應接受主任副主任之指揮但主任副主任對於經徵員或經收員

依法執行任務時不得干涉。經徵員經收員應切實協作不得稍存畛域之見

第六條辦事處設地點照四川省賦稅收買物價購辦糧食實施暫行辦法第卅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業戶繳納糧食時經收員接受所繳通知單驗收單後應發給銅牌二枚並將銅牌號碼記註於驗收單左角一兩按照單註糧食種類數量驗明成色督同斗手照數量收入倉

前項銅牌由縣區製發如當地無法製造銅牌時以木牌代之（銅牌木牌式樣如附件一）

第八條經收員照單收訖糧食應於通知單驗收單納糧總數上分蓋「驗收訖」戳記（式樣如附件二）並加蓋經收員名章（通知單經收員在備註欄蓋章）除將通知單截存作為經收機關列帳之原始憑證外其驗收單應隨即遞交經徵員分別裁發徵糧購糧收據

第九條業戶納糧如因該戶應繳數量較多確有困難不能一次運繳者經收員得酌情准其分次繳納但至多應飭於三日內將該戶應繳之數量完全繳清逾期不為清繳者由經收員列單通知經徵員請由主任勒限繳清

第十條經收員對分次繳納之糧應分次將所繳數量記註於該戶通知單及驗收單之備註欄并於數字上加蓋經收員私章除截存驗收單並登入齊記帳以備查攷外其通知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單一聯仍發還業戶俟繳清後再行收回並將驗收單轉遞經徵員

前項暫記帳帳由經收員逐日交經徵員查明蓋章

第十一條

經徵員收到驗收單查明蓋有經收員驗收戳記及名章除提存驗收單作為經徵機關列帳之原始憑證外應即檢印同驗糧票裁截徵糧及購糧收據各一聯按驗收單上左角所記銅牌號碼高聲呼喚業戶發給收據換回銅牌

第十二條

經徵經收人員每日徵收事畢應即整理單據按號彙計並釘計當日徵購糧食總數分別繕造日報表(式詳如附件三)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互送查覽一份按旬彙同單證分別送縣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表報應於每旬屆滿後一日彙送不得遲誤

第十三條

經徵員應按日憑驗收單查對徵冊銷號

第十四條

糧食機關應督同辦事處主任負責計畫該區倉庫容量與徵購糧食總額相適合並預預為籌設臨時收儲處所及約定臨時收斗人員與應用工具以便人民踴躍繳納糧食時得以盡量驗收

第十五條

經徵員經收員應恪遵規定辦公時間逐日按時到達收糧地點執行職務須將當日運到糧食收清始得退公不得藉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收糧

第十六條

經收員收納糧食應按通知單驗收單遞到先後順號發給銅牌依次收納并力求敏

迅以便利人民不得故意留難經徵員之核發徵購糧食收據同

第十七條 經徵員經收員對於納糧人詢問事件應不憚繁瑣盡量解答態度尤須和藹不得傲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飭各縣趕造征冊并檢發式樣訓令

查田賦徵糧原爲統籌軍糧民食及平均人民負擔起見，曾經行政院令頒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通飭籌劃施行。最近第五屆八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經先後議決田賦暫時劃歸

中央接管，各縣設立田賦管理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原徵收局處主管充任副處長，即自本年下季起實行田賦徵糧。所有田賦徵糧辦法

中央行將明令公布，關於本省征糧根據，本府業經決定各縣均一律按原有兩錢分之糧額攤征，其現行糧額徵賦計算單位名稱如有爲石斗升或畝分厘者，則按原有之兩錢分算明攤徵，仍用其現行之計徵單位名稱平均攤徵，即使土地陳報完成，業已改訂科則，徵糧仍應以原有糧額爲依據。現在秋收瞬屆，雖

中央未將徵糧辦法公布，各縣田賦管理處尙未奉令組織成立而徵冊與糧票，則爲徵糧要

件，方式既與前不同，須另規劃，時間又刻不容緩，急待印製，特予規定徵冊及糧票，均由各縣就地自行製備，以應急需。除糧票式樣另令飭遵外，茲將徵冊式樣、加附編造說明，隨令頒發，並核示辦法如下：

(一) 以原有徵冊為根據，按照全縣鄉鎮單位，並查明各鄉鎮所轄糧名柱數，每鄉鎮分造一份，其原有徵冊，如正配置在各鄉分權應用者，應暫時調回，儘以分造新冊，但調回時應力求縮短，免礙舊賦收入。

(二) 編造徵冊，由縣長負責主持，會同徵收主管，督飭主辦田賦人員積極瀟夜趕辦，如原有員名不敷，應另行增雇委員，統限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完全編造竣事，以憑依據填發糧票，開始徵糧。

(三) 編造徵冊經費，由縣長暫就地方款內先行墊支，事後會同徵收主管，據實報請核銷發給歸墊。

(四) 關於趕製編造徵冊，無論發生任何困難，應由縣長商同征收主管，負責立予解決，不得動輒輕轉請示，以免公文往返，致誤事機。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一府，即便遵照積極辦理，事繁期迫，切勿延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覆考，此令。

附發征冊式樣及編造征冊說明各一件

編造征冊說明

- 一、各縣縣長奉令後，應立即揀派幹員，採購紙張，紙料應求潔白堅韌耐用者，以對方紙爲經濟適宜，如用對方紙，仍照原有徵冊大小形式，一拆兩開。
- 二、最宜鉛印，如附近無鉛印，刻製木版亦可，但刻版仍應照原有征冊大小式樣，印色宜用紅藍兩種。
- 三、承辦人員如何調配，或酌量增雇原有分權征冊何時調回，何時發還，新編征冊何時開始，何時完成，應由縣長商同征收局長明定有效辦法、限日程功。
- 四、土地陳報完成，實行新科則縣份，其有產權移轉並未就原有征冊辦理接收者，應由縣局商同縣陳報處及推收處酌訂辦法，以最簡便之手續互就原冊補行接收，登記入冊。
- 五、「戶號」按全縣征糧數目統一編號不得有重複發現
- 六、「區」「鄉」「鎮」「保」「甲」概照本年新編名稱番號，依次編列，不得稍有紊亂。
- 七、「糧名」應照原冊所載姓名，（卽契載承買人）填列。
- 八、「業主」應填載現在所有權人，亦卽納糧人之真實姓名，如名字與糧名相同，仍應

填人，其有典當者，即於下面空白格內添註典當人姓名。

九、「佃戶」應填該業現在佃耕人姓名，（有典當者仍填佃耕人）一業數佃者，填第一承佃人，數人共同佃者，各個均照填列，自耕者填自耕二字。

十、「穀糧」原以石斗升或畝分釐計征者，於印製征冊時，得按照應列計征單位名稱，將兩錢分釐毫字樣予以改註。如係以石斗升計征者，仍照原征冊列為五位數，如係以畝分計征者暫列為三位數。

十一、「納糧市石」應按所載兩錢分，或石斗升及畝分厘糧額照規定征收標準計算填入。
各縣完糧征收稻穀或小麥玉蜀黍，由主管上級機關指定公布之。

十二業主完納某年之糧，即於某年空白格內，加蓋「已完」戳記。

十三「已完」戳記大小尺度，不得大於某年空白方格，其印色並應各年不同，以資識別。

十四此項徵冊，規定自三十年下季起，適用四年，使用完畢後，再行改製，十五各鄉鎮徵冊，應於末尾多留空白冊頁，以便辦理推收添立新戶時適用之。

附載飭各縣趕印糧票並檢發式樣訓令

縣 國民 年 征 糧 食									
單 知 通									
牌號	戶號		名 糧		總 購 數		總 征 數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兩 錢 分 厘 毫		百 拾 石		上		一、右列征糧總數如有錯誤准申請更正 二、繳糧期間為兩個月但該戶應依通知限日納糧 三、業戶納糧時應將此單及驗收單繳還 四、逾期不納即予押繳 五、此單不取分文送達人不得私索小費
田賦管理處長	查備同啟後收驗於關機糧收聯此								

縣 國民 年 征 糧 食									
單 收 驗									
牌號	戶號		名 糧		總 購 數		總 征 數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兩 錢 分 厘 毫		百 拾 石		上		右列業已驗收入倉即希分別掣給征購糧食收據
總管機關經收員	查備處縣送後收驗於關機糧收聯此								

縣 國民 年 征 糧 食									
據 收 糧 年									
牌號	戶號		名 糧		總 購 數		總 征 數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兩 錢 分 厘 毫		百 拾 石		上		購糧應付現金參成糧食庫券或成將來憑此據依照公布限期向指定金融機關領取
縣長	查備處縣送後收驗於關機糧收聯此								

縣 國民 年 征 糧 食									
據 收 糧 年									
牌號	戶號		名 糧		總 購 數		總 征 數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兩 錢 分 厘 毫		百 拾 石		上		
縣長	查備處縣存聯此								

縣 國民 年 征 糧 食									
查 存									
牌號	戶號		名 糧		總 購 數		總 征 數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		兩 錢 分 厘 毫		百 拾 石		上		
縣長	查備處縣存聯此								

查出賦徵糧，轉瞬即將實行。所有徵冊及糧票兩項。應由各縣就地自行製備，曾經頒發徵冊式樣，及編造說明，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并由本府財政廳電飭各縣查照糧柱數目預算糧票需用紙張，先行採集，以便糧票式樣頒到，依照印製各在案。茲將徵購糧食五聯票式樣，及製用說明，隨令頒發着即遵照立刻趕速依式印製完竣，造成板串，所需經費，即由該縣長暫就地方款內先行墊支，事後會同徵收主管據實報請核銷，發給歸墊。不得藉任何事故推諉遷延，致誤事機。至趕印糧票，凡成都重慶萬縣自貢等地附近縣份，儘可互相聯合，逕向蓉渝萬自等地規模較大印刷公司交涉鉛印，以期敏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積極辦理，勿稍延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附發徵購糧食五聯票式樣及製用說明各一份

征購糧食五聯票製用說明

- (一) 徵購糧食五聯票限於徵購糧食適用之至於追收舊欠糧稅仍用舊式糧票
- (二) 糧票第一聯為「通知單」第二聯為「驗收單」第三聯為「購糧收據」第四聯為「徵糧收據」第五聯為「存查」通知單糧民憑以納糧驗收單經收人員憑以收糧購糧收據糧民持以領價征糧收據糧民執以為據存查經征機關留以備查

(三) 印製糧票務照頒訂格式不得更改變動并宜採用鉛印印製無鉛印之縣得刊製木版惟為刻字顯明起見得將糧票形式附寫放大其紙張質料以堅韌耐用者為宜

(四) 填寫數目字一律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其有添註塗改應在改寫字上加蓋處長名章

(五) 「糧名」欄照冊上所載之糧名填寫

(六) 「業主」欄填業主之真實姓名如名字與糧名相同則可省略不填其有與當者即將業主改註為典主填典管人真實姓名

(七) 「佃戶」欄如業由自耕無佃戶姓名可填者即填自耕二字

(八) 「坐落」欄填產業所在地之區鄉(鎮)保甲

(九) 「載糧」欄照冊上各該糧名原載兩錢分厘之糧額填寫只列五位數如現行征糧計算單位名稱為石斗升或畝分厘者即將頒訂式樣上列兩錢分厘毫字樣予以改註屬於石斗升者只列五位數屬於畝分厘者只三列位數

(十) 「征糧種類」欄由該縣將奉命指定應征糧食名稱(稻谷或小米玉蜀黍)填入

(十一) 「每兩征率」欄照規定每兩攤征稻谷或小米玉蜀黍數目如該縣現行糧計算位名稱為石斗升或畝分厘者即將頒訂式樣上之兩錢字改註為每石或每畝并填列應攤征數目

十二「征糧總數」欄即填該糧名按原載糧額拆征糧食之總數例如糧額爲壹兩貳錢叁分肆厘伍毫每兩征率爲稻谷拾壹市石則填爲壹拾叁石伍斗捌升（合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類推

十三「購糧總數」欄印明同上二字

十四「納糧地點」欄即填該糧民繳納實物之倉庫地點

十五「備註」欄凡糧民完糧數量較多不能一次完清者由經收人員在本欄內註明每次收數

十六「戶號」應比照征冊上所列戶號數字填寫以便查對

十七「牌號」經收人員於驗收糧食後應以號牌給予糧民令其持憑候取收據發給號牌時應將牌面號數記入驗收單上牌號欄以憑照號呼號發給收據

十八「糧票各欄應填字句如坐落鄉鎮地名征糧種類納糧地點等屬於固定性質者可刊蓋木戳以期敏捷

十九「縣經征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征糧五聯票依照征冊逐一填寫齊全製成板冊分發所轄各鄉（鎮）辦事處

各鄉（鎮）辦事處於奉到後應將通知單驗收單兩聯展即完全裁發（兩聯併裁不分开）所轄各保甲長限於開征前一日一律送達各糧民

- 二十 通知單驗收單購糧收據征糧收據存查五聯騎縫處因已列註戶號不再編字號其騎縫處及收據聯年月處均借蓋縣政府官印銜名下并應加蓋私章
- 廿一 征糧種類（稻谷或小麥玉蜀黍）征率納糧期限及配備收糧倉庫情形除在糧票上分別註明外并須先期布告曉諭以資遵守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并參酌四川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本處各級人員之設置
- 第三條 本處依本處組織規程第二三四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并援第九條之例參酌四川省實際情形設置人員如左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函處長一人簡任
 - (三) 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兼任股長九人至十八人兼任待遇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五人辦事員廿一人至廿五人會

計員十五人會計助理員五人均委任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四)督導員三十四人內十六人至二十人兼任餘均委任

前項八員除處長由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兼任及副處長由處長遴員呈
請財政部轉請任命外其餘兼任職以下人員之任用照本處組織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爲便利辦事起見除一二三科外并設祕書會計兩室

第二章 各級職員之權責及職掌之分配

第五條 處長總攬全處事務對外代表本處關於職掌事項負計劃統籌并監督各主管人
員依次推行之責對於各級職員有考核與獎懲進退之權

第六條 副處長襄助處長管理全處事務隨時商承處長督同各職員推進本處應辦各事
項對於處內各職員並負考核監督指揮之責

第七條 主任祕書及祕書除按本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外并負綜核全處文稿及彙編工作報告暨本處會議紀錄各事項仍由主任祕書
負分配總核之責祕書室指派幹員四人或五人辦事員三人或四人受主任祕書
祕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祕書室機要文電之密繕譯發登記及文件文稿之收發登
記承轉工作報告會議紀錄之清繕整理各事務

- 第八條 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設三科分掌同條「甲」「乙」「丙」各款所列各目事項但「甲」「乙」「丙」目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改歸祕書室辦理
- 第九條 契稅在田賦整理期間其征收整理各事項仍暫由本處辦理并列爲本處第二科職掌之一
- 第十條 本處一二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總理全科事務每科各分三股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督同科員辦事員僱員等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 第十一條 各股應辦事項由各科斟酌事務之性質依類分配并由各科擬訂辦事分則提經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 第十二條 各科股以下各職員應設人數視各科股事務之繁簡由各科長商請處長副處長核定分配但不得超過本處額設人數各科各派辦事員僱員各一人辦理各該科長文件文稿之收發承轉登記事務
- 第十三條 按正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關於土地陳報編測之指導圖冊之審訂儀器使用方法之規定及各項技術工作之設計審核各事務指定在祕書室辦公并負審核有關技術之稿件之責
- 第十四條 本處會計室分設二組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十五人會計助理員五人僱員二人辦理會計事務其職務之分配及辦事程序悉照會計法令辦理并由會計主任

擬訂辦事分則呈由處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科長及主任股長就其職掌事項對於所屬職員負考核監督指揮之責科員以下各職員對於主管及飭辦事務負承辦之責僱員負承辦繕寫核對文件及其他飭辦事務之責

第十六條

督導員承長官之命分區督察指導並調查各縣辦理田賦契稅之征收報解暨土地陳報推收各事務督導區之劃分及督導員之權責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公文之處理

第十七條

第一科總收發室擬各種收文簿每日收到公文時應隨到隨折並於收到文件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時及收文號數登記編號摘由登錄於收文簿轉於祕書室收發員

第十八條

總收發室所收文件除普通函件外其間性者於每日上下午兩次分送外其緊要或有時間性之文件應即送交及公函立即送交祕書室收發員轉送核閱

第十九條

總收發室收到電報應用收電簿摘錄來電地名號數隨時送祕書室譯電員收譯送閱

第二十條

到文附件過多者應由總收發將附件暫為保存於到達科室收發員時再取

第二十一條

到文如係回單或與回單性質相同之件由總收發另置一簿逕送主管科室核閱

歸檔

第二十二條

祕書室收發員置到文呈閱簿將收到文件收文號數文別摘錄於到文呈閱簿並視來文性質應分科室於到文上加蓋某科某室小戳分別科室摘由複寫到文摘由單五份將到文夾於到文呈閱簿內並附到文摘由單一份送處長或副處長核閱（處長或副處長得委交主任祕書或祕書代閱後）將摘由單提存於到文呈閱簿上簽字發遠

前項到文由祕書分別性質加蓋緊要次要小戳餘件由收發員加蓋尋常小戳於到文摘由單上並將收文號數填列

第二十三條

祕書室收發員於到文發還後分別科室將到文各附摘由單三份或四份用卷壳或文件分送箱分送於各科室收發員

第二十四條

各科室收發員收到文件與摘由單校對無訛後應於摘由單一份上逐件蓋章交送祕書室收發員粘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各科室收發員應將收到文件分別性質加蓋某股小戳先送科長或主任核閱後連同摘由單分送各股由股長於摘由單內蓋章將摘由單交遠科收發員粘存並於各摘由單內將不屬於該股之摘由欄用紅鉛筆鈎銷

第二十六條

各股收到文件即應交承辦人擬辦承辦稿件人員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七條

承辦人員應於所辦稿件上簽明辦稿日期蓋章送股長核閱股長核閱簽明核稿日期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簽明核稿日期蓋章後即交科室收發員前項稿件并應由承辦人或股長分別性質加蓋緊要次要尋常等小戳

第二十八條

各科室收發員收到稿件應即摘由複寫四份以二份連同稿件用卷壳或送核文件箱送祕書室復核後送呈處長副處長判行

前項稿件摘由單除摘錄文稿案由外並應將來文機關來文號數科室收到日期擬稿人姓名註明如無來文之件則註明飭辦日期

第二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祕書室收發員將摘由單提留一份備查其餘一份連同已判行之稿件交還各科室收發員送核稿件如祕書室或處長副處長有暫提或須另辦之件應於摘由單上批明

第卅條

各科室收發員收到已經判行之稿件應先送承辦人主管股長科長閱後用卷壳或發繕文件箱將稿件連同摘由單二份送督繕主管人員照摘由單點收後將摘由單提存一份外並於摘由單一份上逐件蓋章交還各科室收發員粘存備查

第卅一條

督繕主管人員收到稿件後應即分交各雇員照繕並飭承繕人粘提存之摘由單上蓋章由督繕主管人員粘存備查

第卅二條

文件繕寫完竣交由校對員校對後加蓋校對章戳摘由登錄於送印簿送監印員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用印後交總收發員封發

第卅三條

總收發員收到已經蓋印文件時即複寫發文摘由單六份分別封發除以摘由單一份粘存外其餘各份即分送各科室存備參攷摘由單內并應將送往地點及專送或郵寄註明

第卅四條

擬稿人或核稿人對於稿件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本人私章

第五章 辦公之程序

第卅五條

本處辦理主管事務按年預列工作大綱按月預列工作進度表為應辦工作之標準

第卅六條

本處各級職員應照工作進度表各將其主事事務依限辦竣

第卅七條

本處應派科員以下人員輪流值日

第六章 辦公之聯繫

第卅八條

關係兩科室以上之公文應由關係較重之科室股主辦辦後先送有關之科室股會核會章再行層送核判其輕重不易確定者科室以上由副處長指定股以下由科長主任指定

第卅九條

凡與別科室股有關聯之件應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先向有關科室股之主管人員分頭商洽力求避免簽詢往復之煩

前項情形無係必須以文字爲備案根據之件（如數字日期等）亦應力求簡捷迅速

第四十條

各科主任應隨時先明瞭本處整個工作之進行情形用收分工合作之效而免差誤

第七章 考核

第四十一條

各科室各首簽到簽退簿各級職員應按時到退并簽名於到退簿上由科長主任核閱後按月提交第一科主管人事股登記以爲各級職員考勤獎懲之根據

第四十二條

各級職員承辦事件如係事務方面應按其事之難易繁簡比對其辦理經過之時間與完成後所得之結果以爲考核之標準如其承辦事件係文字方面應按其事件之輕重繁簡比對其擬辦時間之長短及照主管指示處理大綱範圍內所擬辦法之合否與乎所擬文字之工拙以爲考核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各級職員於辦公時間非有特別事故經主管核准不得擅行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處務會議

第四十四條

本處每星期開處務週會一次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科長會計主任技正均出席以處長爲主席處長缺席時以副處長爲主席

四川省銀行總行食法令輯要

第四十五條 本處每月開處務月會一次除前條所列人員外股長均應出席
第四十六條 處務週會應將一週間工作進行情形分別報告并加以檢討以決定下週工作之

改進

第四十七條 處務月會應將一月來對於工作進度及所辦各項工作之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并
檢討對於各項工作是會完成及其完成所費之效果以決定下月工作之改進
第四十八條 臨時會議由處長或副處長臨時召集其出席人員亦由處長或副處長臨時指定
第四十九條 處務會議由秘書室派員紀錄整理後印送各科室股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處對於各縣處行文其重要者用四川省政府令由財政廳長兼省田賦
管理處長副署其普通之件則用處令行之對於人民發佈文告亦同

第五十一條 本處對於四川省政府主席行文用呈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辦事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奉頒財政部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酌四川省各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管理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等級職掌及設置

第三條 川省各縣依賦額之多寡地面之廣狹交通之難易劃分為特等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其等級表另訂之

第四條 契稅之徵收整理在田賦整理期間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五條 各縣管理處按照等級分別規定職掌如左

（甲）特等及一二三等縣處分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辦田賦陳報接收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核閱收發校對繕寫及檔卷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之輯要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七二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契稅及地價稅征收報解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田賦征冊裏據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征糧辦事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勸報災款及賦稅減免事項
- 五、關於田賦契稅地價稅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稅務及土地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田賦及地價稅之征收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二、關於墾戶開墾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契稅等事項
- 四、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之擬製事項
- 五、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六、關於勸募開墾補助費調查報管核公告等之計劃督導事項
- 七、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頒發事項

八、關於土地糾紛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十、關於地籍其他事項

(乙) 四等及五等各縣處分設左列兩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辦田賦陳報推收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核圖收發校對繕寫及檔卷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七、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八、關於稅務及土地糾紛之裁處事項

九、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賦契稅及地價稅之徵收報解整理事項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 二、關於徵冊票據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鄉鎮徵糧辦事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五、其他有關田賦契稅及地價稅徵收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 七、關於坵戶圖冊之整蠲保管事項
 - 八、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 九、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之擬製事項
 - 十、關於勘界測段編繪測丈查賦審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 十一、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十二、關於地籍其他事項
- (附)六等至八等各縣處不設科由所屬職員分掌前列各等縣處所列各事項並分別指定資深科員爲主管員以專責成
- 前條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擬製及土地陳報之宣傳與勘界測段編繪測丈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導等事項在未辦土地陳報及土地陳報已辦完成縣份無須再其在已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并另設有專辦機關縣份卽由專辦機關辦理

第六條

第七條

縣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五等以上縣份設副處長一人六等以下各縣有
必要時亦得設副處長

特等及一至三等縣處之副處長為荐任職四等及五等縣處之副處長為荐任待遇
六等以下縣處之副處長為委任職

第八條

特等及一至三等縣管理處設科長三人科員 人至 一人辦事員 人至

人四等及五等縣管理處設科長二人科員 人至 一人辦事員 人至

人六等至八等縣管理處設科員 人至 一人辦事員 人至 人

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及主管事務

第九條

特等及一至三等縣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 人四等至五等縣處設會計
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六等至八等縣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助理左
列各事項

一、關於稅款糧食之收支登記事項

二、關於歲入歲出經臨各費及表報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徵糧辦事處表報單證之審核事項及會計交代事項

五、關於本處會計交代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主辦人員佐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依法受縣管理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縣管理處除副處長先就原有徵收機關長官調用外其餘職員應就原有徵收機關人員儘先調用

第十一條

縣管理處除副處長由省管理處遴請財政部分別呈荐核委外其餘人員得由縣管理處處長遴員快請核委

第十二條

縣管理處為便利徵收起見應劃定徵收區按區設立徵糧辦事處在糧食徵購合併辦期間應徵購糧食辦畢尾辦理徵糧及購糧事宜其辦事規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徵收實物期間追徵田賦舊欠事宜交由原設有分糧地方之徵糧辦事處或徵購糧食辦事處一併辦理

第三章 職責劃分

第十四條

縣管理處處長總權全區事務對於各級職員有考核獎懲之權對於直接間接有關田賦契稅地價稅及土地陳報田賦推收之各種法令負督同各級職員及鄉（鎮）保甲人員切實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縣管理處處長應以辦理田賦徵收糧食為其本兼職之唯一中心工作

第十六條 縣管理處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處內事務對外行文得副署之

第十七條 縣管理處副處長對處內各級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對於縣管理處各項職掌及徵

糧事務負督同內外勤人員切實執行之責

第十八條 縣管理處科長就其職掌範圍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對於主管事務并負

督同所屬職員切實推行之責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九條 縣管理處應按季節規定職員作息時間嚴格遵守但因業務上之必要其辦公時間

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縣管理處應備考勤簿職員到公退公一律親自簽名並嚴格管理認真考勤

第二十一條 縣管理處職員非因持別事故不得請假并須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離職請假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管理處應輪派職員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管理處公文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積壓

第五章 人員配備

第二十四條 縣管理處處長應按事務之性質與繁簡難易分別各級職員之個性能力妥為分配

其任務以期人盡其才各得其用

第廿五條

縣管理處除處長外其餘職員均應爲專任不得以其他機關職員兼任但爲事務之推動起見由地方自治人員兼任及近於聘任性質而不支薪津之額外名譽職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縣管理處處長對於各職員薪給及津貼均應依照規定發給不得挾此注彼自由增減

第廿七條

縣管理處之會計事務悉照會計法令辦理

第廿八條

縣管理處經徵稅款及糧食應依公庫法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縣管理處經費之領放應照公庫法及其附屬法令辦理除法定備用金外不得有絲毫現金之存儲

第卅條

縣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對於主辦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保持其獨立性以盡其應盡之職責

第卅一條

縣管理處關於經征糧食契稅地價稅及追徵舊賦等項應照規定之表報格式及表報辦法依限填報

第卅二條

每月經徵及經收機關於填列表報時務須互相查對其數字不得稍有參差

第八章 離職及交代

第卅三條 縣管理處各級職員之卸職調任悉照交代條例辦理

第卅四條 縣管理處處長卸任調職時對於所兼管理處之交代責任與其本職之交代責任

同

第卅五條 縣管理處處長因公出差或請假離職時其離職期間所有職務由副處長代行其無

副處長縣份由科長代行其六等以下之縣由處長指定人員代行并呈報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各縣管理處應依據本通則擬訂辦事細則呈核

第卅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服務規則 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督導員分區設置其區域之劃分另定之

第三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左

(一) 督促指導并攷察各縣糧食之征收及舊欠田賦之追征整理事項

(二) 督促指導并攷察各縣契稅之征購整理事項

(三) 督促指導并攷察各縣土地陳報土地推收事項

(四) 臨時衍辦事項

第四條 督導員奉派執行任務接委後應即依限馳往指定區域切實工作巡迴督導不得遲延並照按程途遠近及交通情形酌定巡迴次第呈報備查

督導員執行任務應力求周遍切實不得久任一縣亦不得暫住即去

第五條 甲區督導員得隨時調往乙區協助該區督導員工作彼此應開誠協商不得稍有畛域之見

第六條 督導員自出發之日起應據具旅程經過及行住日期報告表由所在地縣長蓋章證

明每半月共報一次

第七條

督導員應按旬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查核內容務須確實明晰不得虛偽搪塞

第八條

督導員除工作報告表按旬填報外遇有重要事件得用專呈或函電立時寄發聽候核示

第九條

督導員應注意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應致查縣田賦管理處及鄉鎮征購糧食辦事處內部組織及人事配備是否適合規定有無缺額短薪冒名頂替或配設不當等情弊有則一面導令健全組織一面具報查核不得徇隱

(二) 應致察各縣對於征購糧食征收契稅及田賦舊欠及辦理陳報推收事務是否悉合規定其所採之步驟與方法是否悉協機宜應依據章令參酌該地情形逐事予以指導

(三) 應致察各縣士紳及一般民衆對於糧食征購之印象與認識如何各黨政人員對於宣傳與勸導與協助之工作是否確實認真各地推行征購之際有無阻礙與特殊困難應就考察所得針對事實擬具改善辦法呈報查核並就近商洽辦理

(四) 應致察縣田賦管理處人員在開征起購前後辦理「契版」「造冊」「核算」「填票」「裁發通知單」「發動保甲催征」「發票」「銷號」「列賬」

「撥糧換柱」「報表」等項工作是否迅速認真悉臻妥善及對於田賦舊欠之追征契稅之征收及陳報推收事務之推進是否允洽其不合者應予逐事指導其錯誤者應予立時糾正

(五)糧食開征起購後如發現弊竇及不便於人民之處應切商負責人員速謀改革其關係重大者並宜速報請核飭辦理

(六)糧食開征起購後如人民繳納延滯應督促盡力普遍催征兼謀有效辦法以利進行

(七)督導員對於縣田賦管理處糧食征購聯合辦事處之會計表報應隨時調閱催報並查對賬冊單據以及核成續清查弊端糧食機關之賬冊表據必要時亦得調閱

第十條

督導員應守左列之規律違者重處

(一)對縣機關法團首長及各級公務人員與地方紳耆接洽談話務須行動端莊態度和藹言語謹慎接納謙恭

(二)對於一切無謂應酬以及不正當遊戲與娛樂均應嚴格屏除以樹信仰

(三)嚴密審察供應收受飽贈

(四)不得干預法定任務以外之事

(五) 與客負責人員商辦事件應和衷共濟通力合作總期於事有益固不可遇事立異亦不可曲徇苟同其爭鬭互妥磋商之意見不合時應呈報請示不得輒生齟齬

(六) 各項工作報告及應報急要事件不得遲滯或故意延隱對奉令委查事務尤應秉公覈實速辦速覆

(七) 因事因病必須離開工作地點應先向省田賦管理處請假俟核準後始得離去不得私擅離職曠廢職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四川省民國三十年征購糧食實施計劃方案丁項(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縣政府遴聘當地公正紳士及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充任之並聘士紳中精熟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人數按縣等規定如左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各縣

四川省征購糧食法令輯要

八四

(一) 一二等縣設十一人至十五人

(二) 三四等縣設九人至十一人

(三) 五六等縣設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聽取糧食徵購及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如徵購存儲運銷之數額及其實施狀況等

(二) 糧食徵購及管理人員瀆職之檢舉

(三) 糧食征購之管理建議

(四) 量器檢定之監察(量器發生爭議得以標準衡器校正之)

(五) 糧食征購政策之宣闡及繳納之勸導

(六) 徵購糧食糾紛之調解評議

第四條

本會按鄉(鎮)設監察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遴聘本鄉(鎮)公正士紳充任之負就地監察及對本會提供報告之責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五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對於糧食之徵購發現弊端或在業務上有所建議應函請主管機關分別查酌究處或採用其事關重要者如縣主管機關不為採納或措施不盡洽當時得呈報省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條

本會對省政府用呈對縣政府各機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告或答復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監察幹事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赴鄉得酌支交通費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量支薪

第十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縣款項下撥支以左列數額為限

(一) 一二等縣月支一千元

(二) 三四等縣月支八百元

(三) 五六等縣月支六百元

第十一條

本會自刊圖記一顆文曰「某某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圖記」(式樣尺度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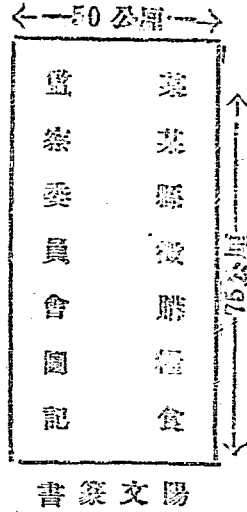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記式樣



四川省田賦改制有關機關移交與接收辦法

(一) 四川省自三十年下半年實行田賦改制徵收物產有關機關之調整辦法如左

1. 各縣設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改制徵收物產及田賦之整理契稅之徵收事務

2. 各縣原有之徵收局由於田賦管理處成立時一律撤銷其原辦之田賦契稅事務移交田賦管理處接辦其原辦之契稅稅房遺存移交田賦管理處接辦在縣經收處未成立前移交縣財稅委員會接辦

3. 土地陳報已告完成之縣其土地陳報辦事處即予撤銷所有事務移交縣田賦管理處接辦(原報未完成者辦畢後照舊設立)

4. 各縣縣政府土地雜費處併入縣田賦管理處辦理移交之機關如左

(二) 辦理移交之機關如左

1. 各縣徵收局處
2. 工作已告完成之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3. 設有土地推收處之各縣縣政府

(三) 辦理接收之機關如左

1. 各縣田賦管理處
2. 各縣經收處或財務委員會

(四) 辦理移交之機關應行移交之事項如左

1. 職員姓名履歷冊
2. 機關印章
3. 公有財產及物品
4. 文卷及待辦公文
5. 各項冊籍圖表簿據單證及已用未用票照
6. 經收各項稅款應徵已收未收及已解撥未解撥數
7. 本機關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8. 工作計劃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 前項 2. 3. 7. 各款所列移交事項由該辦理移交機關一併移交縣田賦管理處接收其餘

各款應按性質分交縣田賦管理處或縣財務委員會接收如1.款職員之移交其徵收局原辦田賦契稅者應移交縣田賦管理處原辦屠宰稅房捐者應移交縣經收處或縣財務委員會如6.款稅款之移交其徵收局經徵田賦契稅正稅應列交縣田賦管理處田賦契稅之附加稅及屠宰稅房捐應列交財務委員會辦理

徵收局印章由縣田賦管理處暫予封存工作已告完成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印章由該處逕行繳送省土地陳報處銷毀不必移交

(六) 交接期間各項事務應照常進行不得中斷尤以田賦改徵實物及購儲糧食關係重大且與舊案之聯屬性不多縣田賦管理處應單獨規劃全力布署如期開徵不得因清理交案稍事懈怠其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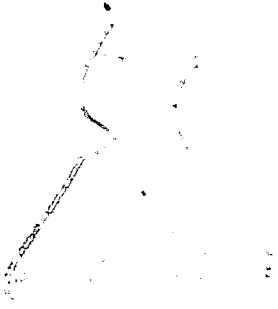
(七) 交接機關之交接清冊應分呈四川省政府暨省田賦管理處

(八) 縣田賦管理處接收徵收局交代應由處長負責

(九) 徵收局得酌派人員辦理結束其經費另定之

(十) 交代之監盤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辦理

(十一) 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及四川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暨補充辦法以及各縣縣局交代接任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參照各省田賦管理接收省土地陳報處及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50)

KBC
G
812.96
43

